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克州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企业入围）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克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克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具体以征集文件格式为准。